

永康市第四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永康市统计局 永康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

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和《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永政发[2018]40号)要求,我市进行了第四次经济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普查对象是在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通过这次普查,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我市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查明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 and 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现将

表1-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23487	100.0
企业法人	21616	92.0
机关、事业法人	327	1.4
社会团体	177	0.8
其他法人	1367	5.8
二、产业活动单位	24607	100.0
第二产业	12821	52.1
第三产业	11786	47.9
三、个体经营户	69529	100.0
第二产业	19910	28.6
第三产业	49619	71.4

表1-2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个)	个体经营户(个)
合 计	23487	69529
采矿业	6	4
制造业	12472	1955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	5
建筑业	232	351
批发和零售业	5248	3303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8	2506
住宿和餐饮业	213	784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2	192
金融业	15	-
房地产业	355	7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97	67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60	16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4	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48	4146
教育	536	277
卫生和社会工作	66	27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53	42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02	-

注¹: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注²:表中数据不足最小计量单位的以 表示,无数据以 - 表示,(下同)。

2018年末,全市共有第二产业和

表1-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个)	比重(%)
合 计	21616	100.0
内资企业	21576	99.8
其中:国有企业	21	0.1
集体企业	37	0.2
股份合作企业	3	
有限责任公司	434	2.0
股份有限公司	105	0.5
私营企业	20976	97.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0	0.1
外商投资企业	20	0.1

我市第四次经济普查的主要综合数据公报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2.35万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0.67万个,增长40.1%;产业活动单位2.46万个,增加0.66万个,增长36.8%;个体经营户6.95万个(详见表1-1)。

2018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12472个,占53.1%;批发和零售业5248个,占22.3%;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153个,占4.9%。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33039个,占47.5%;制造业19550个,占28.1%;住宿和餐饮业7841个,占11.3%(详见表1-2)。

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31.74万人,比2013年末下降1.57万人,下降4.7%,其中,女性从业人员11.34万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为23.17万人,第三产业从业人员为8.55万人。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21.35万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19.99万人,占63.0%;建筑业3.09万人,占9.7%;批发和零售业2.46万人,占7.8%。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8.36万人,占39.2%;批发和零售业8.10万人,占38.0%;住宿和餐饮业2.35万人,占11.0%(详见表1-4)。

表1-4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17383	213485
采矿业	44	39
制造业	199867	8363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07	16
建筑业	30855	860
批发和零售业	24601	8104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02	5679
住宿和餐饮业	3220	2354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04	551
金融业	820	-
房地产业	3832	2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865	167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80	46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76	2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06	12189
教育	12176	1167
卫生和社会工作	6217	69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322	170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3496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金融业从业人员不含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的单位。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2886.48亿元。其中,

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占42.1%,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占57.9%。

2018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营业收入1904.33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65.6%,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34.4%。(详见表1-5)

表1-5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亿元)	法人单位负债合计(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2886.48	**	1904.33
采矿业	0.15	0.03	0.17
制造业	1136.4	638.66	1129.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97	9.83	38.58
建筑业	57.79	20.83	80.39
批发和零售业	324.02	161.12	462.0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41	27.03	15.83
住宿和餐饮业	6.92	4.31	6.2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6	0.82	4.33
金融业	331.08	**	13.78
房地产业	306.89	213.34	68.7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1.79	284.49	31.6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07	1.59	4.3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88	1.82	1.5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18	0.39	3.58
教育	35.77	2	3.06
卫生和社会工作	26.42	8.31	2.2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8.13	16.64	38.5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60.75	45.39	-

注:1.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非企业法人单位。2.由于金融部门不反馈货币金融服务和其他金融业负债合计分地区数据,所以不发布金融业及合计负债数据,以“**”表示。

四、高技术制造业

2018年末,全市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9个,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1.4%;全市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资产9.33亿元、营业收入7.19亿元,分别占规模以上制造业1.24%和0.95%。

五、主要经济结构变化情况

2018年末,在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企业法人占

92.0%,比重比2013年末提高了2.2个百分点;机关、事业法人占1.4%,下降了0.8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占6.6%,下降了1.4个百分点。企业法人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89.1%,基本持平;机关、事业法人从业人员占7.6%,提高了0.4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从业人员占3.3%,下降了0.4个百分点。

在法人单位中,第二产业占54.2%,比重比2013年末下降了4.2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45.8%,提高了4.2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73.0%,比2013年末下降了3.5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27.0%,提高了3.5个百分点。